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2021年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揭府〔2022〕7号

签发人：支光南

市委：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中共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市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呈报。

附件：揭阳市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5日



附件

揭阳市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市委：

2021年，市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围绕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法治政府目标，以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为重点，突出“年初顶层设计，年中督察推进，年底考核落实”工作机制，高质量推动政府机构职能、依法行政制度、行政决策制度、行政执法工作、突发事件应对、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等8大体系建设，为推动揭阳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活力古城、滨海新城、产业强市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政府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实效

建立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绩效考核制度；城乡建设与管理等重要领域立法有效促进良法善治；“放管服”



改革高效推进，营商环境大幅优化；《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贯彻落实到位，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能力水平大幅提升；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高效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普遍提高；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有力促进依法行政；行政复议改革成效初显，行政争议预防化解机制更加完善；各级公务员法治意识显著增强，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主要工作是突出抓好学习、部署、推动、落实、保障等方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1年第11次会议，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分管副市长主持召开依法行政工作协调小组会议，总结2020年全市依法行政工作，部署2021年依法行政工作。第二，抓好法律法规文件学习。市政府常务会传达学习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第三，抓好部署推动落实。在全省率先印发2021年度依法治市、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召开揭阳市迎接2021年度法治广东考评部署动员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重点部署；12月2日印发《法治揭阳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第四，抓好责任考核督察。统筹开展2021年度市直政府系统依法行政绩效考核、法治政府建设督察。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一是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依法整合52项市场监管和商务领域行政执法职能，由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集中行使；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强化镇街管理



服务职能，制定乡镇街道3个统一指挥协调平台运行规则，全市88个镇街共264个工作平台的运行规则全部印发实施；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现企业部分事项自助办理“秒批”，依托“开办企业一窗通”网上服务平台，实现跨部门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互认，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和成本，市场监管部门0.5天内予以核准。2021年，全市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58991户，同比增加22.19%。全市新登记各类企业8777户，同比增加9.81%；强化公平竞争审查，2021年全市各地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增量审查151份，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内容，存量清理中废止文件4份；强化知识产权发展保护，办理质押10宗，质押金额4.9亿元。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印发《2021年揭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任务清单》；市政务服务中心实体办事大厅进驻单位50个，设置窗口93个，“应进尽进”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约2000项；行政许可事项“一窗”分类受理率84%；与惠州等5市联推“跨城通办”；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交易和政府采购业务“一网通办”；全市累计新增减税降费5.10亿元；出台“三贡献一高一强”招商选资标准，新引进落地产业项目64个；建成运营跨境电商产业园，普宁市获评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优秀等次；全市快递业务量突破35亿件，稳居全国城市第6位。三是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机制。实现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全市各有关部门抽查检查9518户次，部门联合



抽查检查314户次；完成市级802项“互联网+监管”事项梳理。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揭阳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揭阳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已施行；8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收集立法意见10条；审核市政府规范性文件13件、部门规范性文件13件；清理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80件；上报省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6件，县区上报备案15件。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揭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揭阳市河道采砂规划（2021-2025）》《揭阳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0-2035年）》《揭阳市区“三旧”改造专项规划（2018-2025）》《揭阳市城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等5件重大行政决策文件严格落实决策建议、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程序。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第一批335项县级部门行政执法职权顺利下放至88个镇街，组建全市统一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印发《揭阳市关于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工作指引》。二是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对交



通、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重要领域发生的执法问题进行通报并完成整改；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力度，2021年，全市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1258宗，罚没金额1322.44万元，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11宗。三是提升行政执法程序意识。举办2021年全市行政执法监督业务培训班；2021年共组织执法人员考试113场，核发行政执法证2434张。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2021年接报处置86宗突发事件，其中一般事件81宗、较大事件5宗，成功防御“圆规”等4个台风以及汛期多场强降雨的袭击。一是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出台《关于加强值班值守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揭阳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联合值守工作制度》。二是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揭阳市政府六届103次常务会议上解读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6月3日在市委党校举办揭阳市2020年新一届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轮训班（第2期）学员“树牢安全防范意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专题辅导。三是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共12类133支；统筹6家社会组织增强应急救援力量，登记注册队员400多人。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一是加强行政调解工作。推进消费维权领域行政调解，全市共接到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38855宗，受理26437宗，已处理24807宗，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374.86万元。接到群众举报案件12239宗，办结11545宗，罚没金额51.82万元；推进知识产权领域行政调解，成立4个维权援助工作站，提供咨询调解服务10场次。二是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印发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目前，市、县两级政府均以行政复议办公室作为行政复议机构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市、县两级新收行政复议案件580件，立案受理557件，旧存案件34件，已审结案件471件。三是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建立败诉行政案件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年度报告制度。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一是形成监督合力。建立健全审计委、办相关工作机制，完成审计（调查）项目45个；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134件，满意率100%；印发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统筹开展市直政府系统依法行政绩效考核、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法治揭阳建设评估。二是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对10个市直单位、9个县直单位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执法案卷抽查，发出通报及行政执法督察建议书推动整改落实。三是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推出“急难愁盼我来办”领导留言板，办结群众留



言问题1872项，化解信访积案467宗；解读市政府及市政府部门文件27个，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17件，办理网民给省长留言71件；全市286个行政机关正式启用全省统一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四是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归集信用信息数据1422万条，其中双公示数据41135条，红名单5998条，黑名单63条，信用动态1334条；全市在“信用揭阳”网站累计公开信用承诺书991份。

（九）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一是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市、县（区）两级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共255个进驻单位，进驻事项9275项，完成290个部门电子证照系统应用进驻登记及实施工作。基本实现高频事项全域通办、网上办结；建成“数字政府”政务云揭阳节点；开辟“互联网+12345”服务模式；“数字财政”建设实现执行域系统顺利上线。二是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建成市政务数据监测平台，实现数字政务可视化；启动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省市一体化揭阳节点一期项目建设，推动我市政务数据的采集、汇聚和共享；建设“粤省事”揭阳版，接入888项服务和68类电子证照，实名注册用户突破529万，全市有5.5万公职人员开通“粤政易”账号；

“粤商通”提供企业开办、年报申报等507项服务，全市企业100%注册使用。三是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依托“数字政府”云平台和政务服务网，着力建设行政执法



“两平台”市级分平台，实现省、市、县、镇四级行政执法主体的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信息自动采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和执法情况网上查询。

二、存在问题

一是“数字政府”改革工作仍需加强。消除信息孤岛进度需加快，数据共享层次需提升。线上线下融合不够，影响了政务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二是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工作仍需加强。执法队伍依法行政意识水平能力仍需提升，执法不规范、执法不严不公的现象仍时有发生。行政执法“两平台”建设进展缓慢。三是城市信用建设、双公示数据总体情况达标率仍需提升。四是公职律师力量比较薄弱。全市仅有61名岗位公职律师，市级部门岗位公职律师覆盖率仅26.7%，在参与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专业作用发挥不够；五是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与群众需求不匹配。目前我市仅有律师337名，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缺口较大。

三、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市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文件精神，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以法治政府建设“六项统筹”为总抓手，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绩效考核为推动落实保障，进一步健全法治政府建设8大体系，以法治思维和方式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为揭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推动落实“六项统筹”，建设法治政府。统筹谋



划起草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五年实施方案，顶层科学设计法治揭阳、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统筹开展依法行政绩效考核，检验、促进、提升市政府组成部门依法行政水平；统筹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落实；统筹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调研和创建活动，打造法治政府建设品牌；统筹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活动，提升政府公信力；统筹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业务培训交流，提升法治人才综合能力素质。

（二）深化“放管服”“互联网+政务服务”“数字政府”改革。通过取消、下放、委托、重心转移、优化整合的方式，压减一批市级权责清单事项，力争2022年全市权责清单事项减少三分之一；深化完善市、县、镇、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推进数据共享，加强“粤省事”“粤商通”“广东政务服务网”等平台的地方特色应用，推动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办理，努力实现“一网通办”；强化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应用区块链技术，建设全市统一OA办公系统，部署“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提高“指尖”办文、办会、办事水平。

（三）加强科学民主立法，促进良法善治。科学制定《揭阳市人民政府2022年制定规章计划》，做好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立法的调研、审查工作，依照法定程序落实政府规章备案，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提升科学民主立法水平；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审核、管理及清理。



（四）推广应用“两平台”，实行“互联网+行政执法监督”。发挥行政执法“两平台”作用，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加大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交通运输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的协调监督力度和执法案卷抽查力度。

（五）贯彻落实《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公职律师与社会律师加强对《规定》的学习，探索公职律师统一调配制度，推动公职律师有效参与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加强对县（市、区）、各单位贯彻落实《规定》的监督和指导。及时清理修订市、县两级行政决策相关规章制度，切实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

（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增强各级依法行政意识。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